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

医疗器械字[2021] 4号

关于申报首批《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》 行业标准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》行业标准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，为推广标准使用范围，强化标准规范引导作用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将开展首批《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》行业标准试点企业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类型：

从事IVD温控物流服务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第三方物流企业。

二、试点企业申报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二）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；
- （三）企业类型符合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导向；

- (四) 自愿参加标准试点工作；
- (五) 须有半年以上温控物流业务；
- (六) 道路运输许可证上包含冷藏保鲜字样；

(七) 首批试点授牌仪式将于2021年7月24-25日举办的《体外诊断试剂采购与物流管理特训营》上进行。

温控物流业务外包的企业提供承运商材料即可，其承运商应满足第（五）（六）条要求。此次申报不涉及任何费用，试点企业资质效期为1年。请将报名文件（详见申报书）于2021年7月18日之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靳春飞，刘洋

手机：15733201585，18401600052

邮箱：standard@cpl.org.cn

附件：

1. 首批《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》行业标准试点企业申报书

